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## (副本)

编号 360925201708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审批要求，准予建设。按照《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审批规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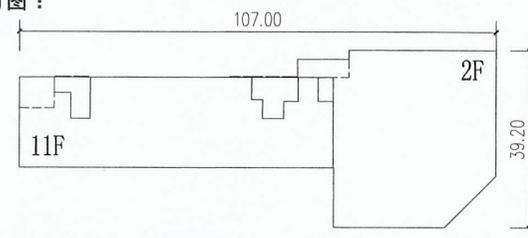
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0日



### 遵守事项：

建设单位	靖安县中医院
建设项目名称	靖安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——住院部、医技楼
建设位置	靖安县城南大道南侧
建设规模	20413.6m <sup>2</sup> 其中：计入容积率面积17712.8m <sup>2</sup> 不计容即地下室面积2700.8m <sup>2</sup>

### 附图：



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定，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
三、凡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，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办理产权无效。

六、正本与本证同时填写，并由发证机关保存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持本证到发证机关换取正本。

七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有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